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2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学科建设专项实施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学科建设专项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7月28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常州大学学科建设专项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常州大学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30）》（常大〔2017〕45号），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和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建设，努力提升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及水平，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学科建设专项以目标任务为引领，凸显建设成效，鼓励支持学科标志性成果的产出，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和优势，以国家级学科平台及省级以上学科项目为建设目标，以学科团队及省级科研基地为重点建设内容，集中学校人力、财力和物力，有计划、分层次、分阶段地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第三条 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配置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分类分阶段进行；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以项目机制推进和考核。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四条 校学科建设项目以学科发展及实际需要为依据，注重提升学科整体质量和水平，通过优先发展、重点支持、突出内涵，加快建成若干学科高峰，打造学科高原，夯实基础学科，加强文科学科建设，提升特色学科实力，进一步拓展学科领域。学

科建设专项实行分层次、分方向的建设机制，共设置 3 个专项类别。

（一）国家一流学科培育建设专项

重点建设江苏省优势学科、已获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着力打造一流的科研平台、汇聚一流的师资队伍、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一流成果，通过培育建设，推动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

（二）省级一流学科培育建设专项

重点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已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审核条件的学科、已有硕士点且下一届有望申报博士点的学科，着力平台和学科团队建设，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逐步形成二级学科特色优势，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通过培育建设，争取进入省级及以上优势学科项目以及新增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进入省一流学科行列。

（三）校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专项

重点建设面向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的新工科、新文科等新兴学科，通过交叉融合，择优发展区域急需的特色学科，鼓励跨学院、跨学科建设申报，通过已引进高端人才引领，构建学科团队，培育新兴学科方向，通过培育建设，达到申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标准。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学科科研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内容开展建设。申报学科要根据学校整体学科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学科发展实际情况选择申报专项类别，且依据不同专项类别建设要求，在建设周期内，有侧重，有计划

地开展内容建设。

第六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发布每年度学科建设专项具体申报通知和要求。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专项由学校、学院共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学科建设专项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校学科建设专项申请立项程序为：

（一）学科第一方向带头人所在学院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组织填报《学科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书》，经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院长签字后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组主要就申报学科的定位、总体建设目标以及年度目标的合理性、现有水平、建设举措及经费预算的适当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据此做出是否同意立项的明确意见。

（三）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项目，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四）通过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审立项的学科建设专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形成《年度学科建设专项任务书》，经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后，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生效，作为年度项目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属专项资金，依照《常州大学校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常大〔2016〕217号）管理，专款专

用，不得用于基建支出、招待支出、各种福利性支出。计划财务处为校学科建设专项建立学科经费专用帐号。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年度计划划拨给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运行费需在学科建设办公室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涉及经费报销需项目负责人、学科建设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项目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由项目负责人于上年度末提出，院长审核同意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提出拨款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划拨。因故调整或修改年度计划者，需提前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计划更改报告，说明更改理由及其内容，经批准后按新计划执行。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不得突破。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要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二条 国家一流学科培育建设专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5 年，省级一流学科培育建设专项建设周期为一般为 3 年，校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专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三条 对立项的学科建设项目，学校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办法，适时督促、检查和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每年度末，由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

是否持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申报项目时提交的《学科建设专项任务书》，重点对项目申请时所承诺列出的成果指标情况进行验收；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科建设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学校同类学科建设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须成立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所属学科的建设规划，落实本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的学科建设专项，参照本办法实施，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